

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舟创文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有关功能区管委会，市（新区）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舟山市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
2019年2月25日



舟山市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调动全民全社会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进一步夯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基础，根据《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方案》，结合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总体目标，突出“全民参与、全城共创”主题，以测评列检点为重点，着力构建点、线、面全社会联创体系，着力破解文明城市创建基础不牢、共创共建机制不全、群众参与热情不高等制约创建工作提档升级的突出问题，促使全市各个“文明细胞”兼容共生、和谐有序，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向基层延伸，向日常生活渗透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增强市民文明素养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扎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创建为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充分发挥群众的作用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创建工作，夯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社会基础，把相信群众、依靠群众、服务群众贯穿“文明细胞”创建全过程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兼顾原则。注重整合各类创建载体，统筹做

好细胞创建工作，既要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创建的动力与活力，又不加重基层单位和群众的负担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努力协调推进各项创建活动。

（三）坚持立足基层原则。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，充分发挥基层创建主体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工作重心下移，建立健全市创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市创建办具体指导，各创建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长效创建机制。

（四）坚持务求实效原则。注重把“文明细胞”创建与落实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相结合，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结合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不做花架子，鼓实劲、出实招，办实事、求实效，切实解决创建实际问题。

三、创建目标

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范围，通过“文明细胞”创建，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，使创建活动的成效真正体现到推进民生建设上来，形成基层务实管用的长效创建工作机制，努力达到所有的列检点全部纳入“文明细胞”创建，符合省测、国测标准，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整体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

四、创建内容

主要开展17个系列40大类型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。

（一）文明单位系列。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新经济体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单位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“文明行为我示范、文明行为我带

动、文明共建我参与”要求，促使干部职工增强文明意识，发挥文明示范引领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二）文明村镇系列。以渔农村乡镇（街道）和社区（村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村镇为主要创建载体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着力解决生态环境、移风易俗、厕所革命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，增强群众的参与度与获得感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三）文明居住系列。以社区、小区、楼道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社区、文明小区、文明楼道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改善居住环境、完善基础设施、健全管理机制、完善服务功能、丰富文化生活，使社区、小区成为管理规范、治安良好、环境优雅、文化浓厚、和谐宜居的生活场所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城市社区）、市住建局（居民小区、楼道等）

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、市民政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四）文明家庭系列。以家庭和市民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、文明市民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文明家庭系列创建活动，形成爱国爱党、遵纪守法、廉洁齐家、孝老爱亲、勤俭节约、讲究卫生的良好家风，以家风的提升带动社会风尚和社会文明的全面提高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联

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五）文明校园系列。以学校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校园、文明班级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提升师生文明素质，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，浙大海洋学院、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，各县（区）、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六）文明旅游系列。以 A 级旅游景区（点）、三星级及以上旅行社、宾馆（饭店）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景区（点）、文明旅行社、文明星级宾馆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完善旅游服务设施，丰富景区景点文化内涵，推进诚信优良服务，树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意识，构建安全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旅游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团市委、市卫健委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七）文明交通系列。以主次干道（商业大街）、交通路口、背街小巷和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客运站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路段、文明路口、文明公交车、文明出租车、文明客运站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完善道路交通设施，加强道路交通严管重罚，开展交通文明劝导，开展比服务、比守法、比安全、比环境、比氛围等“五比”活动，进一步增强驾驶员文明出行意识，树立服务窗口新形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（路段、路口）、市交通运输局（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客运站）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团市委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八）文明市场系列。以集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商场超市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市场、诚信市场、文明经营户、文明商场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健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考核准入机制，提升从业人员文明素质，使市场成为秩序井然、环境优美、设施齐备、诚信经营、服务优质的文明市场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（集贸市场、专业市场）、市商务局（商场超市）

责任单位：市商贸集团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

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九）文明厂区系列。以厂区和职工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厂区、文明职工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打造文明、整洁、美丽、和谐、有序的企业生产经营环境，改善厂容厂貌，增强职工文明意识，培育一批文明厂区，评选一批文明职工。

牵头单位：市总工会

责任单位：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）文明场馆系列。以纪念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群艺馆、影剧院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科技馆、体育馆、少年宫、网吧、文化服务站（中心）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场馆、文明网吧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比环境、比秩序、比设施、比服务等“四比”活动，全面提升各类场馆的文明程度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责任单位：团市委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一）文明公园系列。以公园、广场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公园、文明广场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比设施、比环境、比管理、比服务等“四比”活动，使公园广场真正成为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。

牵头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化和广电

旅游体育局、市人防办、团市委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二）文明餐饮系列。以非星级饭店、酒店、餐饮店、单位食堂等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餐馆、诚信餐馆、放心餐馆等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比环境、比诚信、比卫生、比秩序、比服务等“五比”活动，落实文明餐桌宣传，推动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日常管理的全面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三）文明窗口系列。以供气、供水、供电、邮政、通信、银行、医院、政务大厅等面向群众服务的行业窗口为主要创建主体，通过比礼仪、赛文明，比服务、赛和谐，比环境、赛秩序，比作风、赛形象，比创新、赛业绩等“五比五赛”活动，促进窗口从业人员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，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（医院）、市审招委（政务大厅）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供气）、舟山银保监分局（银行）、市水务集团（供水）、舟山电力局（供电）、电信舟山分公司、移动舟山分公司、联通舟山分公司、邮政舟山分公司

责任单位：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四）文明志愿服务系列。以志愿服务岗、志愿服务团队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志愿岗、文明志愿者为创建载体，通过开展比服务人数、比服务时数、比服务质量“三比”活动，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培育一批星级学雷锋志愿服务岗，树立一批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和优秀志愿者。

牵头单位：团市委

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五）文明工地系列。以建筑工地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为主要内容，通过完善设施，健全制度，加强管理，达到建筑工地环境整洁、管理有序、安全规范要求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六）文明河道系列。以城乡河道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文明河道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加强河道日常管理，落实河道保洁制度，健全河道河长制，实现河道两岸无垃圾、河道水面无漂浮物、河道水质无发臭发黑等现象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（十七）文明双拥系列。以军地双拥点为主要创建主体，以

文明双拥点为主要创建载体，通过军地双方共创共建共享，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舟山特色的双拥文明军营、双拥文明单位、双拥文明路、双拥文明图书室、双拥文明小区等创建品牌。

牵头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责任单位：舟山警备区、92012 部队、31610 部队、武警舟山支队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五、创建步骤

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19 年 1 月至 3 月）。制定印发“文明细胞”创建实施方案，做好宣传发动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19 年 4 月至 10 月）。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对各列检点的测评标准，按照“文明细胞”实施方案分解的创建任务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逐项落实。

（三）常态阶段（2019 年 11 月以后）。总结“文明细胞”创建经验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做好表彰授牌工作，深化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谋划，周密部署。市创建办负责面上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各牵头责任单位和区块负责“文明细胞”的组织策划、活动开展、总结验收、命名表彰等工作，原则上每年命名表彰一次。按照谁组织谁管理的原则，由市属单位组织开展的“文

明细胞”创建活动，由市属各单位命名表彰；由各区块组织开展的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，由各区块命名表彰。从2020年开始，在市属单位和区块命名表彰的基础上，由市文明委每年择优命名表彰一批“文明细胞”。各牵头单位和区块要在2019年3月底前将“文明细胞”创建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和创建标准报市创建办。

（二）对标体系，全面达标。“文明细胞”创建要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标准，全面达到“国测”、“省测”测评体系对具体点位的各项要求。要针对不同点位的不同要求，在提高文明素质、服务水平、办事效能上下功夫，不搞花架子，力戒形式主义。除国测、省测有台账要求的外，原则上不作台账要求。市创建办将结合实地督查、测评，对各地各单位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成效进行评估，结果纳入文明城市综合考评。

（三）发动群众，广泛参与。落实《关于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舟创建办〔2018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工作统筹，有效整合社会资源，搭建市民乐于参与、易于参与的活动平台，引导市民从小事做起，养成文明生活方式。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惩戒力度，促进文明习惯的养成。要广泛动员，上下联动，人人参与，不断扩大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覆盖面，提高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，示范引领。要强化动态管理，对创建工作出现明显退步，不符合国测、省测要求的“文明细胞”要实行淘

汰制，该通报的通报，该曝光的曝光，该摘牌的摘牌。要加强文明社区、样板路、放心市场、诚信经营户、示范窗口、星级志愿服务站等示范点建设，每种类型的“文明细胞”选取一批特色鲜明、成效显著的点，建立目录名册，采取授牌上墙等形式，做好特色经验总结、提炼、推广，树立一批有影响、有亮点的“文明细胞”创建品牌，分门别类适时召开专题推广会，扩大宣传，以点带面，提升整体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舟山市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参考表

抄送：部省属有关单位，驻舟有关部队，各县（区）文明办（创建办）。

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2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舟山市“文明细胞”创建活动参考表

序号	系列	类 型	活动内容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	文明单位	(1) 文明单位	开展“文明行为我示范、文明行为我带动、文明共建我参与”活动，增强文明意识，发挥文明示范引领作用	市文明办	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2	文明村镇	(2) 文明村镇	着力解决生态环境、移风易俗、厕所革命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，增强群众的参与度与获得感		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3	文明居住	(3) 文明社区	改善居住环境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健全管理机制，完善服务功能，开展文化活动，使小区成为管理规范、治安良好、环境优雅、文化浓厚、和谐宜居	市委组织部	市文明办、市民政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4) 文明小区		市住建局	
		(5) 文明楼道			
4	文明家庭	(6) 文明家庭	提升家庭成员文明素质，以家风带动社会文明全面提高	市妇联	市文明办、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5	文明校园	(7) 文明校园	提升学生文明素质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	市教育局	市文明办，浙大海洋学院、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，各县（区）、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
6	文明旅游	(8) 文明景区（点）	完善旅游服务设施，丰富景区景点文化内涵，推进诚信优良服务，树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意识，构建安全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旅游环境	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	市文明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团市委、市卫健委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9) 文明旅行社			
		(10) 文明星级饭店			
7	文明交通	(11) 文明路段	“全民共创”劝导行动，“全民快闪”曝光行动，“强基清违”提升行动	市公安局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团市委、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12) 文明路口			
		(13) 文明客运站	开展比环境、比安全、比管理、比服务、比氛围“四比”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客运站窗口形象 and 水平	市交通运输局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14) 文明出租车	开展比服务、比守法、比安全、比整洁“四比”活动，进一步增强驾驶员文明出行意		市公安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

		(15)文明公交车	识，树立流动窗口新形象		会
8	文明市场	(16)文明市场	健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考核准入机制等，推动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提高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商贸集团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17)文明经营户	开展诚信经营活动，增强业主文明经营意识		
		(18)文明商场（超市）	开展比服务、比环境、比氛围“三比”活动，提升商场（超市）购物环境	市商务局	
9	文明厂区	(19)文明厂区	打造整洁、美丽、和谐、有序的企业环境，增强职工文明意识	市总工会	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20)文明职工			
10	文明场馆	(21)文明场馆	开展比环境、比秩序、比设施、比服务等“四比”活动，全面提升各类场馆的文明程度	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	团市委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22)文明文化站			
		(23)文明网吧			
11	文明公园	(24)文明公园	促进公园广场日常环境和管理秩序优化提升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人防办，定海

		(25)文明广场			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12	文明餐饮	(26)文明餐饮店	开展比环境、比诚信、比卫生、比秩序、比管理等“五比”活动，落实文明餐桌宣传，推动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日常管理全面提升	市市场监管局	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13	文明窗口	(27)文明电信窗口	通过比礼仪、赛文明，比服务、赛和谐，比环境、赛秩序，比作风、赛形象，比创新、赛业绩等“五比五赛”活动，促进窗口从业人员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，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	电信舟山分公司	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		(28)文明移动窗口		移动舟山分公司	
		(29)文明联通窗口		联通舟山分公司	
		(30)文明银行窗口		舟山银保监分局	
		(31)文明政务大厅		市审招委	
		(32)文明医院		市卫生健康委	
		(33)文明邮政窗口		邮政舟山分公司	
		(34)文明供水窗口		市水务集团	
		(35)文明供电		舟山电力局	
		(36)文明供气窗口	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舟山市城投集团

14	文明志愿服务	(37)文明志愿岗	开展比服务人数、比服务时数、比服务质量“三比”活动，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培育一批星级学雷锋志愿服务岗，树立一批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和优秀志愿者	团市委	市文明办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15	文明工地	(38)文明工地	通过完善设施，健全制度，加强管理，达到建筑工地环境整洁、管理有序、安全规范要求	市住建局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16	文明河道	(39)文明河道	通过加强河道日常管理，落实河道保洁制度，健全河道河长制，达到河道两岸无垃圾、河道水面无漂浮物、河道水质无发臭发黑等不文明现象	市生态环境局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17	文明双拥点	(40)文明双拥点	通过军地双方共创共建共享，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舟山特色的双拥文明军营、双拥文明单位、双拥文明路、双拥文明图书室、双拥文明小区等创建品牌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舟山警备区、92012部队、31610部队、武警舟山支队，定海区、普陀区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

备注：参考表中所列创建类型供各地各单位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本地本单位特色的创建活动。

